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2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分别于2025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2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和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9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358,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6,743,5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合丰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丰债券A	兴银合丰债券C	兴银合丰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33	017613	0233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2月2日（含）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自2025年12月2日起，投资者在全部渠道（含直销柜台）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 A 类、C类、E类份额限制金额单独计算。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ffunds.cn）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月21日-2026年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50,23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8%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9,398.6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3元/股-22.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1日，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为分配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现金（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根据《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50,2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9元/股，最低价为1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398.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35.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下属的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的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8日，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提供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5元。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后，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艾华控股承诺：艾华新动力2025-202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84.48万元。若艾华新动力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584.48万元的，艾华控股向公司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艾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5.96%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艾华控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艾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艾华控股、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及控股股东艾华控股的承诺“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6 月 8 日的三年期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公司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为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发展，通过整合产业资源，提升公司在电容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公司以人民币2,035.60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下属的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的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8日，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提供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5元。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后，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35.6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1. 第一期：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2. 第二期：自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陈晨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除公司与艾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艾华控股、其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及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人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2,035.6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900687415367C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04/13
注册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主要办公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金秀路桐子坝巷7号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注册资本	3,3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件、电容器材的生产与销售；限以公司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对具体项目的实业投资。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艾立华持股51.27%，艾亮持股22.09%，艾燕持股22.09%，王安安持股4.55%。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艾华控股持有公司193,969,2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艾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63,053,501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96%，艾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董事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及高级管理人员艾燕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其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艾华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艾华新动力购买薄膜电容器产品，公司子公司湖南艾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向艾华新动力销售金属化膜，公司向艾华新动力收取商标使用费，公司向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及下属公司租赁房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艾华新动力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艾华新动力股权权属清晰，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艾华控股于2018年3月投资成立艾华新动力，并于2024年8月完成对艾华新动力35%股权的收购，实现100%的控股权。艾华新动力运营至今，整体运营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06MA1W6DNK6H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8/03/12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主要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利村102号B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销售：电子元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1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人民币	100%

3）其他信息

艾华新动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874.85	11,763.95
负债总额	9,245.76	10,136.90
净资产	1,629.10	1,627.05
未分配利润	5.21	3.17
营业收入	10,751.72	11,214.06
净利润	-435.10	-2.04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 38780号）。

艾华新动力于2024年11月12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500 万元人民币，新增的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艾华控股认缴并实际缴纳。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艾华新动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627.0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华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05万元，增值额为439.00万元，增值率为26.98%。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的债务情况，截至2025年11月28日，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提供的人民币借款本息余额共计38,528,163.75元。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100%股权后，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艾华控股2025年5月21日出具《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注入艾华集团的承诺函》：自2025年6月9日至2028年6月8日的三年期内，若艾华新动力实现未分配利润为正，经艾华集团审议程序审议通过后，艾华控股会择机将艾华新动力股权按照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再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出售给艾华集团。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 38780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艾华新动力实收注册资本1,500.00万元，资本公积1,238,836.48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为31,690.92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270,527.40元。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艾华新动力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627.05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华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05万元，增值额为439.00万元，增值率为26.98%。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35.60万元，是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16,270,527.40元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是因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股份被动形成，实质为艾华新动力原有财务借款的延续。经交易双方协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35.60 □ 尚未确定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35.60万元，是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净资产16,270,527.40元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艾华新动力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66.05万元。

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035.60万元，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差异不大。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

乙方持有的艾华新动力（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由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整体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2102号），目标公司于本次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627.05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66.05万元。本次交易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依据乙方前期承诺内容并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的评估价值及业绩承诺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为人民币2,035.60万元。

4、转让款的支付

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合计支付交易对价人民币2035.60万元，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第一期：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2）第二期：自在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50.00%，即人民币1,017.80万元。

5、过渡期损益的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构股权变更登记期间（“过渡期间”）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享有；过渡期间内目标公司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标的公司向乙方借入的资金，利息计算至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之日止。

6、股权变更登记

（1）甲方依据协议约定将交易意向金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督促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变更登记准备工作。

（2）乙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积极与登记机关沟通，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修改、补充相关资料，争取在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变更登记手续。

7、业绩承诺、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25-2027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84.48】万元。（前述净利润，是指经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目标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甲方应当于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以核实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实现情况。

（2）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2025-2027年度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584.48】万元的，乙方应当向甲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出现约定的触发业绩补偿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甲方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交易作价。

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0时，按0取值。

（4）若目标公司出现约定的触发业绩补偿情况，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全部届满后还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数，则乙方将就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与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现金补偿（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减去期末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标的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

（5）如发生需要进行业绩补偿或减值测试补偿的情形，在关于目标公司的相关专项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应当补偿的金额。

乙方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8、违约责任

（1）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不履行或者不善意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者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内容虚假或重大遗漏造成交易失败，即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按照交易金额的25.0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或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或承诺不实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或者向公众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在甲方承担后，由乙方全额向甲方予以偿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不予偿还的，每迟延一天，按照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本次交易设置业绩对赌条款，具体如以上《股权转让协议》第7条主要内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及接受关联财务资助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艾华集团于2023年4月13日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文源达电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源达”）。文源达主要生产定制汽车薄膜电容器及原材料金属化膜。通过收购艾华新动力股权，整合文源达与艾华新动力的管理和技术资源，公司将在薄膜电容器行业中加速发展，迅速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1）多维度协同整合，强化综合竞争力

通过整合，文源达和艾华新动力能在研发端共享核心资源、联合技术创新，突破单一主体研发局限；在生产端优化产能配置，共建供应链与质量标准，实现降本提质；在业务品牌端联合推广、共享客户渠道，凝聚品牌合力；在人才端推进交流培训与联合育才，强化人才储备；在信息端建立常态化沟通共享机制，打破壁垒、提升响应效率。

（2）产品定位互补与资源整合，提升产业集中度

文源达和艾华新动力双方形成差异化产品布局（塑壳类/代工与汽车定制化/原材料），避免重复投资；梳理整合产品线，明确分工、共享资源，最大化发挥规模协同优势，增强行业话语权。

（3）明确分工与统筹开发，实现整体利益最大化

通过收购和整合，精准划分产品与产能侧重，强化各自核心竞争优势；统筹市场与客户开发，规避内部竞争，凝聚合力开拓市场；推动实现成本降低与效率优化的双重提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盈利水平。

2、本次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是因公司收购艾华新动力股份被动形成，实质为艾华新动力原有财务借款的延续，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不会直接导致公司资金流出，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与艾华新动力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出售商品，收取商标使用费）；本次交易完成后，艾华新动力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将减少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收购后，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向艾华新动力出借资金不变，依照接受财务资助处理，双方约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后的次日起不再计算利息。

（四）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艾华新动力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艾立华、王安安、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及接受控股股东关联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收购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按此前公开承诺开展的履约行为，背景真实合规，承诺履行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结构多元化，提升公司在电容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已经具备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加上适当的资金成本，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符合控股股东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收购前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的债务情况，本次接受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关联财务资助是因收购行为产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